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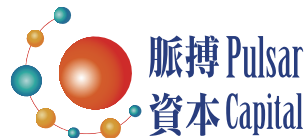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脈搏資本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乃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脈搏資本」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迴避投票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魯信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之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信託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信增」	指	山東省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董事長)

方灝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

趙子坤先生

王百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燕女士

鄭偉先生

孟茹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修訂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1.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魯信集團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委託資金及資產，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並從本公司為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成立的有關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其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多種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與各相關委託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本公司所管理現有信託的信託報酬率(年化)範圍約為0.1%至5%)；

- 信託報酬水平可能因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而異，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本公司在其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成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處置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投資於集合信託潛在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基於下文「4.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考慮修訂及增加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即(i)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及(ii)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分別由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5億元（「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增加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億元（「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該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現有年度	截至	現有年度	經修訂	經修訂	經修訂
	上限	上限	上限	2022年	6月30日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該日的	於2023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從魯信集團及／或其 聯營企業作為委託 人的信託中已收／ 應收取的信託報酬	65,000	65,000	65,000	17,640	3,034	120,000	120,000	120,000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 營企業已委託／將 委託的資產及資金 的最高餘額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3,589,814	5,492,953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4.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魯信集團為於山東省的投融資主體及資產管理平台，截至2022年底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25.3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70.39億元。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本公司能提供滿足

魯信集團需求的信託服務，同時，本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信託報酬。因此，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的資金委託並為其提供信託服務，而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向本公司委託資金的需求逐漸增加。山東信增（由魯信集團擁有約35.7%，為其最大股東）是山東省設立的首家信用增進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增信服務及以其自營資金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山東信增透過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充分利用彼等的渠道、資格及專業知識，以其自營資金進行投資及資產管理。在選擇業務夥伴時，山東信增一般會考慮其背景、聲譽及專業知識。鑒於本公司是與山東信增擁有同一控股股東的國有企業，亦是境內首間且唯一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託公司，擁有獨特的信託渠道及相關投資專業知識，故山東信增視本公司為開展自營投資業務的理想業務夥伴。於2022年12月底，山東信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人民幣40億元。隨着山東信增註冊資本的增加，山東信增與本公司業務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於2023年6月30日，山東信增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規模超過人民幣30億元，而山東信增已於2023年8月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委託資金最高金額人民幣1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資產將產生一定淨值變動的前提下，由於悉數接受增加委託資金可能導致本公司超出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尚未悉數接受增加委託資金。預計山東信增可能進一步增加委託資金，委託資金總規模或增至約人民幣70億元。因此，視乎業務洽談的進展，各方可能需要考慮在2023年底前進一步提高委託資金最高金額以滿足有關業務需求。除山東信增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正與魯信集團另一間聯營企業洽談信託合同，預計委託資金規模將約為人民幣5億元。

誠如上文所述，委託客戶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資產在本公司管理下將產生一定淨值變動。於2023年6月30日，委託客戶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資產初始金額（又稱「實收信託」）約為人民幣1,570億元，而本公司為其客戶管理的資金／資產餘額（又稱「信託資產餘額」）達約人民幣1,676億元，增長率約為6.7%。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目前預計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資金／資產的最高餘額可能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5億元，達到約人民幣110億元，這是考慮到：
 - (a)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信託資產的現有餘額根據信託合同標準條款滾存自2022年，而未來餘額則會滾存至下一年度；
 - (b)山東信增委託資金規模預計增加；
 - (c)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目前正在洽談的其他潛在商機；及
 - (d)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信託資產餘額與實收信託相比的平均增長率約6.7%；

- (ii) 未來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預期的業務增長以及可委託投資的資金／資產規模的增加。根據魯信集團近三個年度公佈的財務資料，
 - (a)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69億元及人民幣1,925億元，增加約8.8%；及
 - (b)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4億元及人民幣123億元，同比增長約30.9%。因此，本公司認為(a)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及(b)隨著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的業務增長，預計未來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投資的資金／資產規模將會增加；

- (iii) 根據魯信集團於2023年7月公開刊發的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魯信集團訂明其發展計劃為加快基礎設施行業、風險投資及金融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業務發展。鑒於本公司將積極並穩健發展其基礎設施行業及資本市場的信託業務，支援不同工商企業，本公司預計未來與魯信集團在上述領域將有更多的業務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形式的投資；

- (iv) 緩衝以應對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業務需求的任何進一步增加以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將委託的資金／資產的餘額因本公司的管理及／或市場狀況而造成的任何波動；及

- (v)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實際收取的信託報酬率，其須根據信託資產餘額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將參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率的平均值（即最高餘額約1%）釐定。考慮到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率以及本公司管理的現有信託的信託報酬率（年化）範圍（即約0.1%至5%），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收／將收到信託報酬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本公司及魯信集團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是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業務領域涉及金融資產投資與管理、創業投資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現代海洋、印務投資、石油天然氣等投資運營業務。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魯信集團90.58%及9.42%股權，而山東財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對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其辨識、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相關部門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旨在確保本公司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本公司信託業務部門（「信託業務部門」）應為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信託合同及貸款及融資合同等相關支持文件，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就該等文件進行初步審閱。

經該等初步審閱後，相關交易文件仍須履行本公司業務決策和關連交易審批程序。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集合信託或主動管理型單一信託，則合同草擬本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將依次由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以及總經理辦公會審批，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部分重大業務須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倘涉及的相關信託為事務管理型單一信託，則將依次由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首席風險官及負責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部分重大業務須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上述部門將通過審閱相關盡調報告、合同及交易條款，以確保其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合規法律部、財務管理部及董（監）事會辦公室將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以確保其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其亦將不時監察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該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於即將接近年度上限時設定警示金額，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定價條款訂立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13%，根據上市規則，魯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由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現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由於魯信集團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

經考慮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脈搏資本於其函件所述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9.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脈搏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考慮的因素及其對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劉皖文女士（「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劉女士的個人簡歷如下：

劉皖文女士，54歲，於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逾25年的從業經驗。1996年5月至2006年12月，她先後就職於日本三和銀行深圳分行（現三菱日聯銀行）營業部、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民生銀行廣州分行、興業銀行廣州分行及比利時聯合銀行深圳分行等機構。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她於渣打銀行（中國）深圳分行任職，先後擔任跨國企業部主管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深圳分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華南區主管等職務。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她於渣打銀行（中國）上海分行擔任董事兼中國本地大企業部主管。2014年11月至今，她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人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劉女士於安徽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劉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劉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劉女士的薪酬為稅前每年人民幣10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在本公司並未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為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的要求，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訂明物色潛在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重選董事的程序及標準。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建議選舉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該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網站。

董事會認為，劉女士在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此外，孟茹靜女士離任(其離任須待劉女士的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後，劉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令董事會保持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水平。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凡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刊發公告。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委任劉皖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10月11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考慮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脈搏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通函內脈搏資本函件一節載列的脈搏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載列於通函附錄中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考慮脈搏資本於其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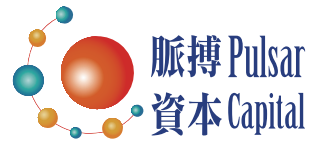
張海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茹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11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修訂」）有關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1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魯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須於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前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由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概無董事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由於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子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現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自願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魯信集團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負全責），且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及2017年11月16日的過往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iv)魯信集團截至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魯信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vi)魯信集團發佈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2023年第四批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及(vii)通函及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相關公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合理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上述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合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理據。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沒有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及(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 貴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 貴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脈搏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2年同期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信託業務					
經營／分部收入(A)	1,155,078	830,812	991,686	516,592	418,718
固有業務					
－ 經營收入(B)	1,150,552	947,884	453,510	289,108	417,439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於 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	368,874	481,324	176,985	-	-
－ 營業外收入	-	-	-	364	2,922
分部收入	1,519,426	1,429,208	630,495	289,472	420,361
總經營收入(A + B)	2,305,630	1,778,696	1,445,196	805,700	836,157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利潤／(虧損)淨額	627,818	468,519	280,429	(474,272)	175,077

貴集團經營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8.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2.9%。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0.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8.1%。誠如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述，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9.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9%。誠如 貴公司2021年年報所述，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及(ii)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收入減少至虧損，部分被(i)投資收益增加；(ii)出售聯營企業收益淨額增加；及(iii)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分佔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增加所抵銷。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25.4%。

貴集團經營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5.2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8.7%。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9.4%。誠如貴公司2022年年報所述，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0.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55.9%。誠如貴公司2022年年報所述，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投資收益由收入變為虧損；(ii)利息收入減少；及(iii)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分佔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果減少，部分被(i)出售聯營企業收益淨額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虧損變為收益所抵銷。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0.1%。

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6.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8%。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8.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9.0%。誠如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述，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0.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5.2%。經參考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74.3百萬元。

有關魯信集團之資料

誠如 貴公司2022年年報所述，魯信集團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領域涉及金融資產投資與管理、創業投資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現代海洋、印務投資、石油天然氣等投資運營業務。魯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魯信集團為於山東省的投融資主體及資產管理平台，截至2022年底的合併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25.3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70.39億元。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具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對資產及財富管理的需求。

作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信託公司， 貴公司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及理財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層次的財富管理需求。因此， 貴公司能提供滿足魯信集團需求的信託服務，同時， 貴公司可按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賺取一定金額的信託報酬。因此，訂立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及發展的實際需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信託業務為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入約68.6%，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ii) 魯信集團(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貴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作為回報，貴公司自其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多種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將與各相關委託客戶分別訂立特定信託合同，以載列有關信託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魯信集團信託定價政策」）：

- (a) 信託報酬應參考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貴公司所管理現有信託的信託報酬率（年化）範圍約為0.1%至5%（「信託報酬範圍」））；
- (b) 信託報酬水平可能因貴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而異，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c)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貴公司在其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成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d) 就貴公司管理及處置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貴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投資於集合信託潛在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獨立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吾等已審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並注意到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與先前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及2017年11月16日的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條款類似。據管理層告知，山東信增與 貴公司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訂立的所有現有信託合同均歸類為資本市場信託，並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繼續增加。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委託資金／資產餘額計算，資本市場信託約佔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各類信託總規模的60%。因此，吾等從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合共178份現有資本市場信託合同中，選取並審閱11份過往資本市場信託合同樣本（「信託合同樣本」）（按非詳盡及隨機基準），(a)其中2份為 貴公司先前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訂立（「魯信集團合同樣本」）；及(b)其餘9份為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委託客戶訂立。按於2023年6月30日委託資金／資產的餘額計算，11份資本市場信託合同樣本規模的信託資產總額約佔總規模的27.7%，而吾等認為，11份資本市場信託合同樣本規模足以供吾等審閱之用。吾等注意到，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訂立的信託合同的主要條款，尤其是信託報酬率，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信託合同樣本所訂明者。

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由於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信託合同涉及各信託客戶特定要求的不同服務範圍， 貴公司在不同信託中提供的信託報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根據魯信集團信託定價政策釐定各信託客戶的定價條款，並遵循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照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為評估與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已執行以下程序：

- (i) 吾等已按與上述信託合同樣本相同的抽樣基準審閱(a)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識別、進行及管理關連交易相關部門的責任、報告程序及持續監察，以確保 貴公司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b) 貴公司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訂立的若干特定交易的三份過往內部批准樣本記錄（包括兩份有關兩份魯信集團合同樣本的批准以及一份有關其中一份魯信集團合同樣本項下的

信託資產規模修訂的批准)。按於2023年6月30日委託資金／資產的餘額計算，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訂立的相關資本市場信託合同的內部批准樣本所涵蓋的信託資產總規模約佔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各類信託資產總規模的94.5%，而吾等認為審閱的樣本數目實屬足夠。此外， 貴公司自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已實施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而吾等依賴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根據吾等的審閱及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訂立的過往特定交易整體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據管理層告知，有關辦法乃為確保 貴公司於訂立關連交易時遵守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而制定；

- (ii) 吾等從 貴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報中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a)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吾等從 貴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計劃審計程序，並得出結論，該等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總額不超過年報所披露的相關上限。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0日及2023年3月28日的三份函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行情序，並確認彼等已就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彼等並無任何發現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脈搏資本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 貴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確保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魯信集團信託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3年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現有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B)	(A)	(B)						
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已收／應收取的信託報酬(1)	17,640	170,000	3,034	65,000	120,000	65,000	120,000	65,000	120,000	
信託報酬率佔最高餘額的百分比(=1/2)	0.5%	2%	0.06%	1%	1%	1%	1%	1%	1%	1%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已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最高餘額(2)	3,589,814	8,500,000	5,492,953	6,500,000	12,000,000	6,500,000	12,000,000	6,500,000	12,000,000	
利用率(=A/B)	42.2%	-	84.5%	-	-	-	-	-	-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目前預計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金／資產最高餘額可能超出現有年度上限；(ii)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未來的可委

託投資的資金／資產規模的增加；(iii)未來魯信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與魯信集團的更多潛在業務合作；(iv)應付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任何進一步增加的業務需求以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將委託的資金／資產的餘額因 貴公司的管理及／或市場狀況而造成的任何波動的緩衝；及(v) 貴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實際收取的信託報酬率，其須根據信託資產餘額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釐定。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受託人將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的報酬是參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託報酬的平均數佔各自年末最高餘額百分比分別約為1.1%、1.5%、0.5%（即約1.0%）而釐定。我們審閱了有關計算並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2022年年報，(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中， 貴公司有兩個年度實現信託報酬率至少為1.0%；(ii)經修訂年度上限項下建議信託報酬率為1.0%，介乎約0.5%至1.5%的範圍內，並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歷史信託報酬率的平均數；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 貴集團已清算結束的融資類信託項目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化信託報酬率(1.11%)相近，並高於已清算結束的投資類信託項目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化信託報酬率(0.28%)及已清算結束的事務管理類信託項目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化信託報酬率(0.24%)；
- (ii) 儘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取的實際信託報酬歷史金額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半，惟半年度金額未必反映全年度金額。舉例而言，儘管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歷史實際最高餘額約佔於2022年12月31日相應餘額的71.9%，惟於2022年上半年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到的歷史信託報酬僅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收到的歷史信託報酬約7.9%。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實際收取的信託報酬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信託產品種類、合同約定的報酬提取條件及信託表現。因此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的半年度信託報酬與於2023年6月30日的最高餘額進行比較並無意義。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

年度各年末最高餘額的歷史平均數約1.0%來釐定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從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將收到的信託報酬實屬公平合理；

- (iii) 吾等注意到，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是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於2023年6月30日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55億元(非常接近人民幣65億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山東信增將委託的資金規模預計會增加，以及緩衝以應對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根據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的業務需求的任何進一步增加以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餘額因市場狀況而造成的任何波動；

- (iv) 吾等注意到，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的利用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42.2%大幅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84.5%，處於較高水平。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山東信增(為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對 貴公司的委託資金需求增加及山東信增對 貴公司的委託資金規模於2023年6月30日超過人民幣30億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億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魯信集團為山東信增的最大股東，持有山東信增已發行股本約35.7%。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2年12月底，山東信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億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山東信增於2021年12月成立，彼等原先設定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5億元時並無計及山東信增向 貴公司委託資金的需求，且預期山東信增向 貴公司委託的資金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0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歷史最高餘額達到約55億元人民幣(由於山東信增增加委託資金而觸發)，非常接近原有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5億元，因此有迫切需要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20億元；

- (v) 根據中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23/content_5702437.htm)於2022年7月22日發佈的《關於推動債券市場更好支持民營企業改革發展的通知》(證監發[2022]54號)，中國政府旨在大力實施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支持計劃，鼓勵市場機構為民營企業債券融資提供增信服務。此外，根據於2022年6月21日在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網站(https://www.mct.gov.cn/preview/special/9656/9658/202206/t20220628_934288.htm)發佈的《關於金融支持紮實穩住經濟的若干措施》，山東省政府亦推動企業為發行企業債券提供全面增信服務。由於山東信增為山東省首家為企業債券提供增信服務的增信機構，吾等認為在上述政府措施的支持下，山東信增的業務將繼續增長。因此，預期山東信增向 貴公司委託的資金規模將進一步增加；
- (vi) 根據魯信集團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a)其合併總資產由2021年末的約人民幣1,769.42億元增加至2022年末的約人民幣1,925.39億元，並於2023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940.92億元；及(b)其合併總經營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0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05.4百萬元。其中期合併總經營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7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79.1百萬元。根據募集說明書所述魯信集團的未來發展戰略規劃，其將繼續通過擴大信託渠道流量、加快資產管理規模及推動增信業務的穩健發展來加強其金融業務。誠如募集說明書所述，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業務增長計劃包括(a)繼續大力發展基礎建設領域的資產管理及相應的投融資業務，加大基礎設施投資力度，增強與主要戰略合作夥伴的溝通協調，以及加強天然氣業務的管理；(b)打造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的另類資產管理平台，以「支持國家科技進步，促進山東經濟發展」為核心使命；(c)繼續增加對金融企業的投資，拓展綜合金融服務的範圍，優化信託業務結構，積極拓展服務信託，進一步推動核心及創新業務發展；(d)推動增信及增信業務穩定發展，重點加強增信服務、穩定投資業務、改善債券交易業務、優化創新業務；

- (vii)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https://sd.gsxt.gov.cn>)及企查查上公開可得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山東信增的註冊資本已由2022年12月底的人民幣40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8月的約人民幣42億元。據魯信集團網站於2023年8月18日發佈的文章，山東信增獲得第六間評級機構的AAA信貸評級。此外，山東信增已成功獲得首筆人民幣1億元的銀行貸款。透過支持企業發債、分擔企業分散融資風險，山東信增旨在提高企業直接融資比重、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利用更多金融資源服務山東，提升金融服務支撐實體經濟發展的能力。其中一個例子是，根據魯信集團網站於2023年8月26日發佈的文章，青島少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2年期人民幣4億元企業債券接受山東信增的增信服務，於2023年8月24日成功發行，票面利率3.96%，創下2023年山東省同類債券中最低票面利率的紀錄。隨著魯信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近期山東信增註冊資本的進一步增加，預計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向 貴公司委託的資金規模將進一步增加，符合魯信集團未來發展戰略規劃；
- (viii) 貴公司為首間及唯一一間於2017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信託公司，在山東省金融企業績效評估中連續多年獲評為「AAA」級，並在全國產業評級中多次榮獲「A級」(最高等級)。其為一間歷史悠久、備受認可的信託公司，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並在業內獲得許多獎項。由於魯信集團同時是 貴公司及山東信增的控股股東，加上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在中國信託行業的聲譽及獲地方政府支持， 貴公司因此為已增加註冊資本的山東信增委託資金的理想信託渠道；及
- (ix) 事實上， 貴公司已上調有關 貴公司與山東信增訂立的現有信託合同(即兩份魯信集團合同樣本其中之一)的信託資產最高金額(「經修訂信託合同」)。吾等取得經修訂信託合同(及其補充協議)的副本，並注意到信託資產的最高金額已由經修訂信託合同原先所述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23年3月的人民幣35億元，並於2023年8月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5億元。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有關修訂乃主要由於山東信增的註冊資本增加導致山東信增向 貴公司委託的資金規模持續增加。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的潛在業務機會正在洽談中。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山東信增之間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內部電郵通信副本，並注意到山東

脈搏資本函件

信增已表明計劃將其向 貴公司委託的資金規模增加至最多約人民幣70億元。吾等亦取得 貴公司與魯信集團聯營企業於2023年8月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7億元的近期簽立新信託合同的副本。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2023年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包括山東信增）實際上擁有更多業務合作。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經營收入預測。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且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此致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
譚國樑
謹啟

2023年10月11日

譚國樑先生為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佔相關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5,000,000	6.44%	4.83%
魯信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42,202,580	64.17%	48.13%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44%	4.83%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¹⁾	佔相關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²⁾	股份類別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²⁾
山東省財政廳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7,202,580	70.61%	52.96%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有限責任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293,750	25.00%	18.75%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765,000	21.70%	5.43%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52,765,000	21.70%	5.43%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 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920,000	19.99%	4.99%
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920,000	19.99%	4.99%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4,737,000	10.00%	2.50%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H股	受託人	113,263,200	9.72%	2.43%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51,272,000	9.72%	1.98%
HWABAO TRUST CO., LTD	H股	受託人	35,974,000	5.59%	1.39%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於2019年1月以資本化公積盈餘方式完成發行新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引起的股份數目變更不構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報告義務，故權益披露表格內披露的若干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並無反映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高新技術」)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魯信創投為魯信集團持有69.57%之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魯信創投被視為擁有山東省高新技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魯信集團被視為擁有魯信創投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其90.58%及9.42%權益，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持有。因此，山東省財政廳被視為擁有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油資本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油資本股份」)全資擁有，中油資本股份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35%的權益。因此中油資本、中油資本股份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於中油資產管理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就本公司所知，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14日起由濟南市財政局持有。該股份數目反映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權益，由於彼等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的義務，因此彼等的權益披露表格內未有反映更新後的股份數目。
- (7) 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全資擁有，因此青島市嶗山區財政局被視為擁有青島全球財富中心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8) 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長信基金－東方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信託受託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亦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王增業先生於本公司及昆侖信託擔任董事；及(iii)監事陳勇先生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王增業先生競爭利益引起的利益衝突。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服務期限為三年。所有董事及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重新委任或獲選連任。每一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已建議訂立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做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安排利益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脈搏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銷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脈搏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魯信集團信託框架協議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發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
- (2) 考慮及批准委任劉皖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3年10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iii.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